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4年1月22日獲得黑龍江銀監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所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本行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關連人士指：

- (a)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或分段(a)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c)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或分段(a)及(b)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d)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分段(a)、(b)及(c)所述人員或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e) 分段(d)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行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及
-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該等人士為了本行目的或履行責任所產生的開支。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行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購買本行股份人士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真誠為本行利益，而非以購買股份為主要目的，或作為本行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分提供財務資助；
-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於正常的業務過程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失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債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與本行訂立的僱佣合同除外)，不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就本條規定而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重選連任，但任期最多為六年。

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須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

期滿不足五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不足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相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裁定之日起計不足五年；
-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中國銀行監管機構處罰禁入市場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相關類別股東單獨召集的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全部或者部分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認購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已有限制；
- 發行認購或轉換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根據本行改組方案，不同類別股東將按不同比例承擔債務責任；及
-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份的特別批准程序對下列情形不適用：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者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紀錄，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休會，則須當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可於投票表決前進行。投票結果視為在該會議上就該事項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地區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副本。本行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通過郵差、在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年度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說明。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件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呈遞新提案。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期限及形式；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對提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訂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訂合同（如有），亦須對提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影響；
- 載有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醒目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載明會議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發出。

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條例的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提供擔保或對外投資；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在本行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本行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海外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但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表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理由。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以私下磋商協議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私下磋商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須在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

除非本行正在清算，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購回股份時，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
- 本行以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扣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購回股份合同規定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轉撥本行資本公積金賬。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分配股息。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派及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支付。

本行須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行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惟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行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股東為法人的，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須在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委託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授權委託書，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提呈會議表決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股東代理人、撤回經簽署委任授權書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自行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行使表決權；
- 監督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索閱相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索取公司章程；
 -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結業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行經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仍可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必須承擔的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並清算：

- 經營期限屆滿；
- 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須解散；
- 本行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倘本行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該問題，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償清債務。

清算本行的決議經股東大會採納後，本行董事會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相關法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而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將公積金轉為資本；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

本行各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除相關法例法規批准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有限責任的地位欺詐本行任何債權人。股東倘濫用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向本行或其他股東賠償；倘濫用本行法人有限責任的地位逃避債務，而嚴重損害本行任何債權人利益，須對本行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本行須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流動資金緊張情況並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流動資金可能緊張時，在本行有貸款的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未到期貸款亦須提前償還；
- 股東須維護本行權益和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借款人。倘股東藉股東身份蓄意干擾本行合法經營或致令本行蒙受損失，本行可向法院起訴有關股東以停止違法行為；
-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同一股東的聯屬人士貸款應與本行對該股東的貸款合併計算，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時，股東須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股東須及時準確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彼等聯屬人士、與其他股東的關聯、所持其他商業銀行股權及與本行關聯交易的完整資料。法人股東須及時向董事會申報法人代表、法人名稱、註冊地址、關聯人士等重大事項變更；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毋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亦須設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競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須由過半數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
- 監督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並向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機關報告；
- 自我評估監事會的工作，評價監事履職情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規定召集股東大會時召集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列席董事會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就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
-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審閱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出具書面意見；
- 監察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工作；
- 監察本行財務、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
-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解散及合併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訂立本行具體規則；
-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長提議者除外）；
- 任免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提議者除外）；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部門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決定員工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 決定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及
-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兼任董事，否則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發展、經營、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身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定期評估本行企業管治情況並改進；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擔保及關聯交易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設置與員工、管理團隊人數；
-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設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
-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信息；及
-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於例會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各方須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由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索人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索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涉事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

如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須將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及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屬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